##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近0212 刑初215 号

公诉机关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被告人渠泽田,男,1992年8月8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
37010319920808,汉族,硕士研究生学历,系个体,现住
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,户籍所
在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。
因本案于2020年5月26日被抓获,2020年5月28日被刑事拘

留,同年7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。
辩护人张庆东、张毅,系辽宁得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旅检公诉刑诉[2020]204 号
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渠泽田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9月16日
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京、检察官助理张倩
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渠泽田及辩护人张庆东、张毅到庭参加

## 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, 被告人渠泽田在 www.twitter.com 网站,使用用户名为 OLa1DYCadX2gjme 登录维特,注册用户名为 chutsetien,在该 用户名下发布 7763 条推文,其中 17 篇涉党、政治体系、侮辱 国家领导人等各类不当言论推文。 案发后,被告人渠泽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到案后如实 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渠泽田使用的作案工具 DELL 笔记本 电脑一部、索尼牌手机一部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,未随案移送 本院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。公诉机关认为其具有认罪认罚的 从轻处罚情节,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上述事实,被告人渠泽田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户 籍证明、扣押物品照片及清单、认罪认罚具结书、案件来源、 抓捕经过;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指认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 证实,足以认定。

重, 王.

月 25

3

本院

Marker -

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,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 异议,被告人系初犯,没有前科劣迹,发布信息数量不大,信 息阅读量小,到案后如实供述,自愿认罪认罚,请求法庭从轻 处罚。 本院认为,被告人渠泽田在互联网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, 情节恶劣,核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 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到

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 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 款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与如实

侮辱

一、被告人渠泽田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0年12 月25日止。)

官记本 专移送 人罚的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DELL笔记本电脑一部、索尼牌手 1一部(均未随案移送本院),予以没收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 本院或者直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一份。

居予以

来源、

且有户

事实无

信 t,

庭从轻

言论,



张慧 判长 审 人民陪审员 徐 珍 人民陪审员 韩 玉



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 序的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
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 缴或者责令退赔;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 应当及时返还; 违禁

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 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 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 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##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 但是如实供 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 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